

呼和浩特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燃气流量计采购（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HM-HW-GK-2026051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燃气流量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56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燃气流量计采购，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燃气流量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燃气流量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完成相应招标项目能力的各生产厂家或代理经销商投标，并在人员、设施设备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状况； 4.投标人无违法、违纪、违约的不良记录。 5.本项目采购的流量计制造商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有效期内)。供应商是代理经销商的，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同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营业执照及流量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有效期内)，同一品牌只接受制造商或唯一授权的代理经销商投标； 6.信誉要求：（1）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不得被检察机关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名单；（3）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16 14:30:00到2026-07-23 09:30:00。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6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06 09:30:00。

开标地点：《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

七、其他

报名资料：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不接受doc、压缩包、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上传至《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

（<http://hhhtscf.zjdkzb.com/>）。（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2）有效营业执照副本；（3）制造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代理经销商：应同时提供制造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和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同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营业执照及流量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4）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行贿查询结果。（如出现上述情形投标报名将被拒绝；网站截图加盖公章视为原件，查询日期须在本项目投标报名期间。）操作流程：进“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进入“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单位全称，在“案由”选项中点选“刑事案由”子目中的“贪污贿赂罪”，在点选“单位行贿罪”子目，选择后进行检索。（5）“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在本项目投标报名期间。；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呼和浩特市城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格尔图村

联系人：高鹏

电话：0471-3240063

邮件：324006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银都大厦A座7楼703

联系人：马瑗、王海霞

电话：15049171262

邮件：59537409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